#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0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及視訊方式辦理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陳委員美女代理) 紀錄:黎可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視訊)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視訊)

柳委員雅斐(請假)徐委員坦華徐委員婉寧(視訊)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視訊)郭委員琦如(視訊)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視訊)

列席:

勞工保險局

蕭副局長宗慶 黃組長錦儀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周簡任視察燕婉 江專員美琦

勞動力發展署

林主任秘書仁昭 尤簡任視察舜仁 楊簡任視察明傳

職業安全衛生署

楊副組長忠政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本部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吳專員晏帛 李視察蕙安 王視察之瑤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部勞工保險監理 會第 103 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集人因公無法出席,指定本人代理 主持,在此先跟各位委員報告;另今天會議有新的委員加入,是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推薦的陳英玉委員,歡迎陳委員參加勞保監理 會議。本次會議考量疫情,採用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辦理,未來 會議召開方式,將會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這次議程有5個報告案、1個討論案,討論案是本部「111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外部訪視檢查報告(草案),是由幕僚單位(保險司)今年針對勞工保險局在推動勞保、就保及災保相關業務,進行3場次的外部訪視,同時各位委員也共同參與,本次共訪視勞保局3個地方辦事處及3個投保單位,幕僚單位已完成訪視報告草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102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上次(第102次)暨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 決定:

- 一、洽悉,列管案次1及案次2等2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 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解除列管。
- 二、針對農業移工失聯後相關勞保(加、退保作業)事宜,請勞保局與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協調,以健全勞保資料之正確性。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勞工保險各類收支統計表之項目中,請勞保局增列各 投保類別之欠費比例及各投保類別給付比例等欄位。
- 三、為瞭解受疫情影響前後之勞保投保單位數及人數變化趨勢,請勞保局於明年初召開監理會議時,於勞保業務報告中併同說明108年度至111年底止之投保單位數及被保險人人數之比較。

###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8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 察。

決定: 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1年8月份(第201次至第202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動法務司會後將本月份就業保險之爭議案件類型,提供給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轉委員知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111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外 部訪視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審議。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勞保局據以辦理。
- 二、有關勞工參與職前訓練時,辦訓單位需勾稽勞保投保等相 關資料,為能提供完善且便民之服務,請勞保局與勞動力 發展署協調參訓勞工資料勾稽之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上次(第102次)暨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 形報告案。

莊科長靜宜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 (如議程,略)

#### 林主任秘書仁昭(勞動力發展署)

案次1之二,有關「辦理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已納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中推動辦理,另勞動關係司推動之「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係前導課程,為使工會會員瞭解工業4.0與AI 科技發展知識及發展,與本署推動之「在職勞工職業訓練計畫」係以 AI 相關程式設計及實務訓練課程為主,兩者訓練對象及目的性截然不同。

### 周簡任視察燕婉(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案次2,有關所提「提存責任準備」係依照主計總處之會計科目之定義,意 指當月收支賸餘時即提列「提存責任準備」,以供未來保險給付之用;反 之,收支短絀時以「收回責任準備」方式彌平。

# 黄組長錦儀 (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案次1之一

- 一、農(漁)業移工係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審核認定資格之雇主,合法引進並經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發展署)核發聘僱許可,在台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及外展農務服務業等工作之外籍移工。目前已開放項目有畜牧、禽畜糞堆肥、蘭花、食用蕈菇、蔬菜、魚塭養殖等。因與漁船主境內僱用從事海上漁撈作業之外籍漁工性質不相同,故簡稱農業移工來說明。
- 二、依發展署提供之111年8月農業移工聘僱許可資料比對本局勞(職)保

資料庫顯示,當月合法在台工作之農業移工有1,336人,其中已參加勞 (職)保者有1,289人(佔96.48%);尚未加保者有47人(佔3.52%)。 再進一步分析,尚未加保者共47人,受僱於36個投保單位,其中10人 受僱於已開戶單位,另37人受僱於未開戶單位。

- 三、本局為保障農業移工之權益,避免雇主因不諳法令而受罰,本局積極辦理輔導加保、催保等作業,例如針對未加保個案進行輔導,運用發展署之聘僱許可資料,主動發函輔導,告知雇主正確投保觀念及相關罰則之適用,並檢附辦理加保之相關資料,雇主用印寄回本局後,即完成投保手續。嗣後將按月比對勞發署資料,賡續辦理輔導催保作業;針對僱用5人以上農業移工之雇主,將請本局辦事處即時派員實地訪查及輔導開戶作業。
- 四、又本局前於111年8月25日已函請發展署協助於農業移工之招募許可函 及聘僱許可函,併敘相關投保規定;並於10月14日亦函請主管機關農 委會輔導已引進農業移工或正申請農業移工時,主動向雇主宣導應依 規定申報所僱移工參加勞(職)保,以保障移工權益,本局仍將持續 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 李委員健鴻

- 一、 尚未加保之47位農業移工中,請問其受僱單位之人數規模為何?如為 4人以下之單位,是否為自願加保對象?
- 二、 據農委會數據顯示,近兩年農業移工之平均失聯率為2成,相較於製造業及社福業移工之失聯率高出5%至8%,請問移工失聯後,是否有其他方法或管道查核,其是否仍加保中?

# 黄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一、針對47位農業移工尚未加保部分,經本局分析,多為受僱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勞保自願加保單位。其中6位移工受僱於同一雇主單位,屬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本局已請當地辦事處進行實地訪查及輔導;至僱工未滿5人之單位,本局已主動發函輔導,經輔導後仍未加保者,即依規定處以職保罰緩。

二、查農委會前已開放引進農業移工原人數為2,400人,經本局比對後,在 台合法工作之農業移工為1,336人。移工失聯後,雇主應於一定期間內 向相關單位通報及申請廢聘許可並依規定辦理退保。針對農業移工失 聯後是否仍加保部分,本局未來將研議定期勾稽發展署廢聘許可相關 資料,以辦理退保作業,並加強宣導。

### 李委員健鴻

現行部分雇主擔心申報移工失聯後,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會有空窗期,而未依規申報移工失聯,為保有名額,改找非法仲介聘僱黑工以替補失聯移工。因農業移工失聯率較其他社福類及製造類移工高,且上個月勞動部已通過第二階農業移工增加至6,000人,為防阻雇主為避免空窗期,而未依規定申報移工失聯之潛在漏洞擴大,建議勞動力發展署與內政部協商研議解決方法。

#### 林主任秘書仁昭(勞動力發展署)

雇主聘僱之移工如失聯,程序為雇主應依規定向本署通報,並辦理廢聘作業,工廠約需等待6個月方能遞補。如雇主未通報而聘僱黑工以替補失聯移工,即違反法令,除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仲介公司如從事不法行為,最重處以廢止仲介許可。農業移工逃跑率較高,係因首次開放引進,本署將與農委會除加強雇主對農業移工之管理機制外,後續再開放6,000人部分,將就農業移工逃跑問題予以討論。

### 林委員恩豪

案次1之二,有關發展署原規劃辦理之「辦理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 之經費改由支應「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內包含2 項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請問經費是否允 許調整支應?調整後之經費又如何分配?KPI如何呈現?

### 林主任秘書仁昭(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雖包含2項計畫,其中亦包含政策性課程,該課程不屬於此2項計畫之中,有關委員所提「辦理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之經費,即併入政策性課程統一處理。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 一、洽悉,列管案次1及案次2等2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 議報告資料中呈現,解除列管。
- 二、針對農業移工失聯後相關勞保(加、退保作業)事宜,請勞保局與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協調,以健全勞保資料之正確性。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蕭副局長宗慶(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 李委員健鴻

- 一、簡報第14頁至16頁備註,說明8月份就保基金及勞職保基金投資產生賸餘,而同期間勞保基金投資卻是產生短絀,原因為何?
- 二、觀察近幾個月勞保基金投資產生短絀,且保費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 出,請問勞保局每年底是否有估算全年度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如短絀 較上年度擴大,下年度如何因應?

###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本局每年度會預估次一年度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又目前每月收支情 形為短絀狀況,但與110年度相比,並無明顯差異。今年度主要差異係基金 投資收益為負值,又2月份政府也撥補300億元,截至111年7月底止,基金 餘額為7,898億餘元,較110年底止基金餘額8,215億餘元,約相差300億餘 元。

### 李委員健鴻

請問勞保局去年度編列今年度勞保基金時,預估今年保費收支之短絀金額為何?與截至目前為止之實際金額,是否有差異?

# 周簡任視察燕婉(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全年度預估數就勞保普通事故保費收入編列金額為4,365億餘元,保險給付支出為5,184億餘元,短絀金額約為819億餘元。

### 吳專員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111年截至8月底之勞保保費收支呈逆差233億餘元。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雖然今年預估保費收支短絀金額為800億餘元,實際上截至8月底止,保費收支短絀金額為233億餘元(不包含政府撥補金額、基金投資收益數)。

### 劉副局長麗茹 (勞動基金運用局)

每一基金均依照其法定運用範圍進行投資,就保及勞職保之法定運用範圍 為存款及債券,而勞保之法定運用範圍較廣,包含存款、國內外股票、債 券及另類資產等。三者運用項目不同,收益及承擔之風險也不同。

### 劉委員守仁

為瞭解受疫情影響前後之勞保投保單位數及人數變化趨勢,請勞保局於明年初召開監理會議時,於勞保業務報告中併同說明108年度至111年底止之投保單位數及被保險人人數之比較。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參考委員意見,於明(112)年初會議時提出說明疫情前後之投保單位數及被保險人人數之比較。

### 花委員錦忠

有關已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再從事工作之工會會員,如僅於工會參加健保,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稱勞職保),是否會處罰工會?

# 楊委員峯苗

一、今年5月1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施行後,常接獲基層工會反映,災保法對於未為符合加保資格者辦理參加勞職保之單位,定有相關法律責任及罰則,然實務上遇到已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再從事工作之工會會員,仍繼續於工會參加健保或為榮譽會員,

惟部分會員有時會重返職場,但工會未強制其參加勞職保,且無從得知其是否有實際從事工作之情況,倘若其發生事故後,工會是否也須承擔法律應負之責任?建議未來修法能就法律層面、工會扮演之角色予以審慎考量,妥善制定。

二、災保法規定委託職業工會代辦參加勞職保部分,部分職業工會擔心須 承擔法律責任,致代辦意願低。

# 吳組長品霏 (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 一、勞工如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身分,且從事本業工作,可透過本業之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職保;如已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再實際從事工作者,無須參加勞職保。又渠等會員是否應參加勞職保,應視渠等實際從業情形,而非逕以其健保投保情形逕予認定。
- 二、又災保法明定可委託勞工團體代辦加保等事宜,非屬強制性質,係提供勞工或投保單位參加勞職保之訊息及管道。未來本局將加強相關宣導,讓勞工或投保單位能更瞭解相關訊息。

#### 林委員恩豪

工會與會員間無僱傭關係,工會無須負擔雇主責任。要被處罰或代位求償之對象,應是僱用勞工之雇主。

# 涂委員國樑

- 一、部分工會會員確有實際從事工作,為節省保費不願意參加勞保,而僅參加健保之情形,尤其外送工會之會員蠻普遍的。
- 二、外送員係屬非典型工作者,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者也不多,渠等勞工如未參加勞保也未加入工會,未來如發生職災事故時,職業工會應如何協助?

# 黄組長錦儀 (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美食外送平台外送員須以身分別釐清其加保管道,如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有僱傭關係,應由雇主為其辦理勞職保加保;如為自營作業者,可透過本業之職業工會辦理加保;如為兼職從事外送工作者,可透過災保法第10條規

定,透過特別加保管道加保(如統一超商、勞保局官網及委託之職業工會)。

### 涂委員國樑

外送員大多為年輕人,不願參加勞保,而僅參加健保,係因對勞保沒信心,職業工會應如何處理?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截至目前為止,透過災保法第10條特別加保管道參加勞職保者共有1萬多 名。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以保障外送員工作之安全。

### 林科長煥柏(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 一、有關委員所提災保法第96條是否將職業工會排除適用部分,災保法係 屬強制性社會保險,本法第6至8條係為強制納保對象。無一定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之勞工,即應透過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職保。如勞工 不符合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身分,工會辦理其退保,尚無不 符。
- 二、現行社會保險採團體保險性質,勞工與雇主或勞工與所屬團體(職業工會、漁會)之間有較強連帶關係,無個人加保,故同法第15條明定,投保單位即負有為所屬勞工或會員辦理保險之責任。有關職業工會代辦部分,亦提供相關行政事務費之補助。災保法第96條應加保未加保罰則部分,係將雇主及投保單位納入處罰範圍,例如工會經召開會員大會確定加保之會員,而會務人員因行政疏失而未將部分會員辦理加保,則有罰則之適用。

# 李委員健鴻

今年1月初職業安全衛生署估計全台外送員人數約10萬人,較3年前增加; 外送員工作型態,據去年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調查,約75%外送 員係兼職工作者,其正職工作已有投保相關保險,渠等人員未再為兼職工 作投保,係擔心被正職工作之雇主發現有兼職行為;其餘25%之正職外送 員,不止於單一外送平台工作,其中約有3成至4成已加入外送員相關之職 業工會,剩餘6、7成不加入職業工會之原因,係部分直轄市政府已訂定自 治條例,要求外送平台要為外送員投保商業意外保險,另外送員亦會自行 購買醫療險。

### 花委員錦忠

外燴人員之幫工工作時間及天數不固定,惟渠等人員參加勞保,卻遭勞保 局以未實際從事工作而予以否決,原因為何?

### 吳組長品霏 (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勞工,即從事本業工作,可透過本業之職業工會辦理加保。有關委員所提案例,是否有未提出完整之具體事證供審查,致未能加保之情形,會後可提供本局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定義係指經常於3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2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時間及天數並不固定,惟勞保係屬在職保險,勞工必須有工作事實才可以加保。

# 邵委員靄如

- 一、業務報告第11頁四、保費處理及欠費清理,其中應計保費為368億 1,404萬餘元,與第3頁及第51頁所列應計保費金額有差異,請說明原 因為何?
- 二、業務報告第43頁勞工保險111年8月財務報收支表,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為56億餘元,投資業務成本為179億餘元,請說明投資業務成本除投資 作業衍生之成本外,餘額是否為已實現投資損失?另兌換賸餘68億餘 元,請說明是否為美元交易之已實現匯兌收益?
- 三、業務報告第48頁勞工保險111年8月收支餘絀狀況表,其中提存(收回)責任準備前之收支餘絀達440億餘元,雖今年政府撥補勞保基金300億元,惟如至年底亦為嚴重入不敷出現象,請問明年是否仍會產生收回責任準備?

四、業務報告第49頁勞工保險111年6月各類收支統計表,建議增各投保類 別之欠費比及給付比等欄位。

#### 吳組長品霏 (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業務報告第3頁,應計保險費係指今年7月份保險費繳款單之開單總金額368 億餘元,另報告第11頁係指111年6月份應計保險費,兩者係屬不同月份之 應計保險費收入。

###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兌換賸餘及投資業務成本部分,係為評價概念,包含已實現收益及未 實現收益。業務報告第43頁係呈現本月份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份之金額。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司初審意見為業務報告第10頁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部分,本年8月份較去年同期增加30.32%,其增加原因為何?本、外籍被保險人有無明顯差異?

###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 一、按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之請領資格,係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為要件。根據內政部公布之人口死亡登記資料,111年8月死亡人數計17,830人,較去年同期死亡人數14,952人,增加2,878人,增幅達19.24%。
- 二、另查,111年1至7月各月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之核付件數,與110年 同期相比,增減幅度介於-3.59%至32.45%之間,整體而言,增減幅度 趨勢與內政部公布之死亡人數變化大致相符。綜上,有關111年8月份 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核付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之原因,推估主要係 因我國111年8月死亡人數較去年增加所致。
- 三、至111年8月外籍被保險人核付件數高於去年同期之情形,根據統計, 111年8月家屬死亡喪葬津貼外籍被保險人核付件數計1,084件,較 110年8月核付件數621件,增加463件;另111年1至8月家屬死亡 喪葬津貼外籍被保險人核付件數計6,876件,較去年同期核付件數 5,236件,增加1,640件。案經分析,有關111年8月外籍被保險人核

付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463 件之情形,應非單月現象。

四、按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須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配合各國之防疫規定,我國駐外單位於去年期間對外開放服務時間不定,外籍被保險人取得驗證文件較為困難。據此,有關111年8月份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核付件數較去年增加之原因,推估主要係受疫情因素影響,110年外籍被保險人請領件數減少所致。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 一、洽悉。
- 二、有關勞工保險各類收支統計表之項目中,請勞保局增列各投保類別之 欠費比例及各投保類別給付比例等欄位。
- 三、為瞭解受疫情影響前後之勞保投保單位數及人數變化趨勢,請勞保局於明年初召開監理會議時,於勞保業務報告中併同說明108年度至111 年底止之投保單位數及被保險人人數之比較。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1年8月份(第201-202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 (如簡報,略)

### 李委員健鴻

請說明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案件未予分類之原因為何?本月份計5件之種類為何?

###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歷年來就保案件僅佔總案件數1/10,案件類型僅有4種(失業給付、提早就業與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就業保險爭議案以失業給付佔大宗,但本月份之爭議種類主要是失業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爭議審議之原因以保險給付月數不足,及投保資格不符遭取消後,依規定應繳回保險給付。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 一、洽悉。
- 二、請勞動法務司會後將本月份就業保險之爭議案件類型,提供給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轉委員知悉。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111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外部訪視檢查報告(草案)。

#### 陳委員英玉

- 一、勞工參與職業訓練前,辦訓單位需要勾稽勞保投保紀錄,惟勞保局資料庫之退保作業有時間差,致辦訓單位無法即時勾稽資料,確認參訓者之身分別是否為失業勞工,而無法參訓。
- 二、參訓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卡號加戶號等方式,才能取得相關 投保資料,惟勞工因某些因素無法使用,而致辦訓單位執行之困擾, 建議增加其他電子化方式,使勞工取得投保資料能更便利,以順利參 訓。

#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 一、投保單位申報加、退保作業可透過紙本申報及線上申報等二種管道, 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報,申報資料可於申報成功後之隔一個工 作天查詢;紙本申報因需郵寄及人工鍵錄作業時間,較無法即時查 詢,如有急需可以紙本親送本局辦事處告知以急件方式辦理,當日即 可查詢。
- 二、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除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卡號加戶號方式外,本局目前也推行行動電話認證之方式,提供更多 元查詢管道。
- 三、有關辦訓單位無法即時勾稽參訓者相關投保資料部分,本局會後將與發展署協調後續處理方式,以協助勞工順利參訓。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 一、目前投保單位申報勞工加、退保等作業方式有為線上及紙本,惟紙本申報仍需耗費相當時間建檔及確認,致無法立即查詢相關投保紀錄。 未來請勞保局、雇主及職業工會等,協助宣導能採以 e 化方式線上申報,以提升行政服務之效能。
- 二、勞保局資料庫系統係存放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為保護資料有較嚴謹 管制,目前仍須經由本人透過相關認證程序方能查詢。

### 陳委員英玉

部分中高齡勞工對現行查詢投保資料之方式不甚熟悉,建議透過簡便查詢方式(如手機 APP 查詢),以即時獲得相關投保紀錄。

### 蕭副局長宗慶(勞工保險局)

有關推動行動電話認證查詢各項投保情形,將擴大推廣,以提供更完善且 便利的服務。

#### 楊簡任視察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目前在辦理失業認定或職業訓練等,都需要查詢申請者之投保資料,本署 與勞保局已有合作機制,承辦人員接獲個案時會透過勞保閘門查詢相關資 料。

### 陳委員英玉

勞工於離職後轉變為失業者身分,惟公司於申報勞工退保時,係以紙本方式申請,因紙本申報有時間差,勞工如欲參與職業訓練,然辨訓單位查詢 勞工相關投保紀錄時,卻仍為在保身分,致影響其參訓權益。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一、照案通過,請勞保局據以辦理。

二、有關勞工參與職前訓練時,辦訓單位需勾稽勞保投保等相關資料,為 能提供完善且便民之服務,請勞保局與勞動力發展署協調參訓勞工之 資料勾稽之可行性。